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87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 理 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 理 人 范銘元

　　陳巧姿

被　　告 永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 理 人 戴淑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訴訟代理人 任培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書狀之記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當庭縮減請求金額為24,865元，包含零件6,202元經計算折舊後為620元、烤漆費用20,811元、工資3,434元等總合，見本院卷第17至19、80頁）。

二、被告抗辯則以：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任培義駕駛有發生系爭事故之證據，實則，被告任培義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並未與任何車輛發生碰撞，被告之車輛亦未有

任何碰撞之痕跡，且原告主張之事故地點為私人空間，警方並未進行現場繪測或肇事責任研判。而原告保戶之報案時間與事故發生之時間，間隔將近20小時，此段時間內車輛停放於何處、是否有遭其他車輛碰撞，原告皆未能舉證說明，其主張之因果關係顯有重大斷層。原告未提出車輛碰撞之影像、照片，其舉證顯有不足，應駁回其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

1.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任培義在前述停車場，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導致本件系爭事故發生，而被告永嘉旅行社有限公司為其僱用人，故應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損壞修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業為被告否認在卷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先由原告就被告任培義有撞擊系爭車輛並造成損害一節、被告應就其行為，對原告系爭車輛之損壞，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提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然觀之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系

爭車輛曾有因為發生交通事故或受有損壞，並由車主報警之事實，尚無從逕推論即係由被告任培義駕駛車輛之過失行為所造成。徵以，原告對被告抗辯並無證據顯示系爭事故為被告任培義駕駛車輛過失行為所造成一情，僅憑依保險代位承受之訴外人賴妤芊警局時陳述，此由受理案件證明單上乃記載報案人即訴外人賴妤芊報案內容，經本院函調本件相關事證，警方函覆亦表示：無事故相關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或可知悉，原告訴訟代理人未再為任何積極舉證，僅當庭稱：沒有其他證據可以提出等語。是被告既已否認原告之主張事實，因被告任培義有無過失駕駛行為致生系爭事故部分舉證尚有不足，且依據卷內資料，亦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顯為無理由，依法自應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因被告否認如前、原告舉證尚有不足，卷存證據亦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故原告本件之訴，為無理由，難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附件：原告書狀（影本2頁）